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JURISINO LAW GROUP
明理 笃行 日新 中和

贰零贰叁年拾贰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6层1,2,10,11,12室	Suite 1,2,10,11,12, Level 6, Tower W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100738	P.C:100738
电话：86-10-5616 2288	Tel: 86-10-5616 2288
传真：86-10-5811 6199	Fax: 86-10-5811 6199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凯盛新材”）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形成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3、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实施《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4、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 年 6 月 29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48 次审议会议，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 号），

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由发行人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1〕2626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6,000 万股股份。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44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为其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69”，简称为“凯盛新材”。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834774102
注册机构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加荣
注册资本	42,0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发行可转债具体的转换办法，并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有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信息中心、库管部、企业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环保管理部、质量部、生产运营部、设备工程部、电仪自动化部、技术工程部、技术中心等部门且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 0039 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005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3）第 0023 号]（以下合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48.06 万元、19,337.91 万元、23,452.30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612.7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10000 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债券；根据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亦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以下简称“《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理财产品协议，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 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 1000 吨/年生产装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变更用于“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已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公示信

息，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0000 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发行人“10000 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将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凯盛”）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建设，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二）、1”及“三、（二）、2”中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项下净资产 149,468.58 万元的 50%；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74%、10.37%、14.84%、16.87%；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8,912.09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债券；根据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亦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6、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10000 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及“10000 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占比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四十条有关“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发行人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和向下修正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以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且不存在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负责人: 焦彦龙
焦彦龙



经办律师: 倪佳
倪佳

刘欣
刘欣

2023年 12月 14日